

下列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55頁)，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55頁所載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第I-4頁至第I-5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其乃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就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而刊發之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歷史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失實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4頁所界定之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指出 貴公司附屬公司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及 貴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基於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且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9,456	25,410	26,541	9,606	11,012
銷售成本		<u>(5,088)</u>	<u>(7,788)</u>	<u>(8,007)</u>	<u>(2,895)</u>	<u>(2,841)</u>
毛利		14,368	17,622	18,534	6,711	8,171
其他收入	7	2,151	313	703	73	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9)	(1,453)	157	(133)	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4)	(2,910)	(2,860)	(1,131)	(1,297)
行政開支		(1,565)	(2,290)	(3,244)	(880)	(1,776)
研發開支		(1,644)	(1,210)	(1,374)	(476)	(557)
融資成本	9	(1,284)	(128)	(54)	(34)	-
[編纂]		<u>-</u>	<u>-</u>	[編纂]	<u>-</u>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03	9,944	(247)	4,130	2,198
所得稅開支	10	<u>(1,269)</u>	<u>(1,518)</u>	<u>(1,705)</u>	<u>(595)</u>	<u>(72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11	<u>7,934</u>	<u>8,426</u>	<u>(1,952)</u>	<u>3,535</u>	<u>1,47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5	<u>3.31</u>	<u>3.51</u>	<u>(0.75)</u>	<u>1.47</u>	<u>0.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622	4,737	9,574	9,417	-	-
無形資產	17	1,539	1,752	2,189	2,713	-	-
授予深圳君軒(定義見附註2)之貸款	25	950	350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56	827	744	1,453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	-	-	-	-	-
		<u>7,867</u>	<u>7,666</u>	<u>12,507</u>	<u>13,583</u>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381	2,408	1,945	1,851	-	-
貿易應收款項	19	7,368	9,414	9,848	11,388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906	1,446	4,311	5,109	3,542	4,103
應收董事款項	21	273	-	-	-	-	-
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	25	600	600	-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	-	-	-	5,553	4,1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093	15,914	19,811	17,814	-	-
		<u>19,621</u>	<u>29,782</u>	<u>35,915</u>	<u>36,162</u>	<u>9,095</u>	<u>8,2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706	1,193	866	87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058	2,424	7,942	8,904	4,337	6,467
應付深圳君軒款項	25	5,299	6,157	110	-	-	-
銀行借貸	26	600	600	-	-	-	-
合約負債	27	552	199	194	178	-	-
應付稅項		1,248	2,059	1,700	725	-	-
		<u>10,463</u>	<u>12,632</u>	<u>10,812</u>	<u>10,684</u>	<u>4,337</u>	<u>6,467</u>
流動資產淨值		<u>9,158</u>	<u>17,150</u>	<u>25,103</u>	<u>25,478</u>	<u>4,758</u>	<u>1,7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025</u>	<u>24,816</u>	<u>37,610</u>	<u>39,061</u>	<u>4,758</u>	<u>1,7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6	950	350	-	-	-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28	300	265	220	201	-	-
		<u>1,250</u>	<u>615</u>	<u>220</u>	<u>201</u>	<u>-</u>	<u>-</u>
資產淨值		<u>15,775</u>	<u>24,201</u>	<u>37,390</u>	<u>38,860</u>	<u>4,758</u>	<u>1,746</u>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股本	29	3,469	3,469	-	-	-	-
儲備	36	12,306	20,732	37,390	38,860	4,758	1,746
權益總額		<u>15,775</u>	<u>24,201</u>	<u>37,390</u>	<u>38,860</u>	<u>4,758</u>	<u>1,7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69	-	-	1,251	3,121	7,84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34	7,934
轉至法定儲備	-	-	-	483	(48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9	-	-	1,734	10,572	15,77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26	8,4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9	-	-	1,734	18,998	24,20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52)	(1,952)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股份(附註2(i))	-	-	-	-	-	-
貴公司股份配發(附註2(i)及(iii))	-	16,667	-	-	-	16,667
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產生 (附註2(iv)及(v))	(3,469)	-	1,943	-	-	(1,5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67	1,943	1,734	17,046	37,39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70	1,47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16,667	1,943	1,734	18,516	38,860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69	-	-	1,734	18,998	24,20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535	3,53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469	-	-	1,734	22,533	27,736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King Grace Company Limited(「**King Grace**」)及深圳華康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康**」)之合併資本與King Grace就收購深圳華康44%股權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ii) 法定儲備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須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實體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提取之儲備。法定儲備之提取比例須經該實體之董事會批准。倘法定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註冊資本50%，則可終止提取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償虧損或轉換為資本。經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董事會會議批准後，相關實體可按當時已有之持股量之比例而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如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餘下未轉換之相關儲備結餘不得少於相關實體註冊資本之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03	9,944	(247)	4,130	2,198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3	302	351	146	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	606	1,071	354	532
利息收入	(1,290)	(159)	(143)	(52)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 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7	159	126	126	(12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1,294	-	-	-
政府補助金	(861)	(35)	(45)	(19)	(19)
銀行借貸利息	1,278	123	54	3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858	12,234	1,167	4,719	2,709
存貨(增加)減少	(329)	(27)	463	(255)	9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252)	(2,161)	(856)	(701)	(1,4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687)	1,416	973	(164)	(8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	487	(327)	(461)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431	366	3,348	(698)	466
合約負債減少	(4)	(353)	(5)	(45)	(16)
經營所得現金	5,948	11,962	4,763	2,395	1,760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493)	(707)	(2,064)	(1,817)	(1,7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55	11,255	2,699	578	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	(17,000)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3)	(2,057)	(4,154)	(3,124)	(15)
已付開發成本	(975)	(515)	(788)	(176)	(67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756)	(71)	(531)	(127)	(1,069)
向董事作出之墊款	(100)	-	-	-	-
來自董事之還款	-	273	-	-	-
來自深圳君軒之還款	26,100	600	950	950	-
已收取利息	1,290	159	143	52	19
已收取政府補助金	3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42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46	(1,569)	(4,380)	(2,425)	(1,735)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借貸	17,000	-	-	-	-
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所得款項	-	-	16,667	-	-
來自股東之墊款	-	-	5,378	-	-
來自董事之墊款	-	-	5	-	-
來自深圳君軒之墊款	1,535	4,461	-	-	-
已收取政府補助金	480	-	-	-	-
向董事作出之還款	-	-	(5)	-	-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1,278)	(123)	(54)	(34)	-
因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 而產生之視作分派	-	-	(1,526)	-	-
銀行借貸還款	(26,100)	(600)	(950)	(250)	-
新股份之遞延發行成本	-	-	(2,512)	-	(209)
向股東作出之還款	-	-	(5,378)	-	-
向深圳君軒作出之還款	(768)	(3,603)	(6,047)	(2,070)	(1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131)	135	5,578	(2,354)	(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70	9,821	3,897	(4,201)	(1,997)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3	6,093	15,914	15,914	19,811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093	15,914	19,811	11,713	17,81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受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分別透過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rystal Grant Limited(「Crystal Grant」，由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ver Charming Inc.(「Ever Charming」，由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於貴公司持有權益)控制。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華康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康」)(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體外診斷(「體外診斷」)試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的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是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集團重組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內之合併會計的原則編製。

在下文所述的重組之前，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由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控制。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為兄弟及一致行動人士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深圳華康擁有家族企業。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編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已進行如下重組：

- (i)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乃按面值配發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其後按面值轉讓予Crystal Grant(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同日，貴公司按面值向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57股及442股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按面值向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466股及3,534股繳足股份。於上述認購及轉讓後，貴公司由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分別擁有60.24%及39.76%。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華康生物醫學有限公司(「華康生物醫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及華康生物醫學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 貴公司、Gallizul Global Investments Incorporated (「**Gallizul**」，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ollingberg Limited (「**Hollingberg**」，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希蘭國際有限公司(「**希蘭**」)(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訂立的認購及股東協議， 貴公司向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各自發行1,500股、500股及500股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分別[**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前，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均獨立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0,000股增加至12,500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向華康生物醫學轉讓彼等於King Grace Company Limited (「**King Grace**」)(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29%及71%股權，名義代價分別為2.9美元(「**美元**」)及7.1美元。該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完成，及於完成股份轉讓後，King Gr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康生物醫學擁有。
- (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並非 貴集團一部分之關連公司深圳市君軒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君軒**」，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張曙光先生控制)及King Grace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君軒同意向King Grace轉讓其於深圳華康之44%控股股權，代價為2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6,000元)，乃參考深圳華康當時之繳足股本釐定，及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連同King Grace先前於深圳華康擁有的56%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深圳華康之全部股權乃由King Grace擁有。

於完成上述交易(統稱為「**集團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深圳華康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如適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惟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而言並無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於同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後亦無確認任何重大額外減值。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資產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影響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貴集團為辦公室的承租人，該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現時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最低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22,000元(披露於附註32)，其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鑒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貴集團負債總額之1.1%，董事預期，與現時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綜合運用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對租賃負債應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初始年度在損益表扣除的總金額較高，於租期較後期間的開支則會減少，惟不影響於租期確認的開支總額。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貴集團將選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貴集團將於初次應用日期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該金額使用初次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就於緊接初次應用日期前的綜合財政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為根據。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釐定價格時將該資產或負債特點納入考量，貴集團會考量資產或負債特點。歷史財務資料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可識別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包括在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變動時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可識別之減值虧損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旨在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之金額，而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某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具體而言，收益於i)將貨品交付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的客戶倉庫時或ii)客戶於適當時候直接向貴集團倉庫收回貨品時的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彼等所附帶之條件並獲得有關補助前不作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有關成本)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

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以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款項之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開支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只有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差額的轉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內部形成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所產生之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技術水平足以完成無形資產，致使該項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將之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其開發，並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用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產生的支出。

初始確認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按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會藉使用或出售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決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及與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該款項即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撤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的分類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金融資產的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具有類似經濟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合集體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客戶風險類型(即高風險、正常風險及低風險)及於相關風險類型內應用信貸虧損的可能性權重估計就貿易相關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信貸虧損的可能性權重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非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自初始確認起發生實際違約為證據。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即無違約記錄)；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貴集團亦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備抵賬中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於初次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法時，並無確認額外重大減值撥備。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貴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深圳君軒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68,000元、人民幣9,414,000元及人民幣9,848,000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使用以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下調，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38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309,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時， 貴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攤銷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過往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因於可預見未來拆除或關閉工廠及辦公場所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 貴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攤銷費用。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 貴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減值情況（即撇減或撇銷技術上屬陳舊或已遭廢棄的非策略項目的賬面值）。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22,000元、人民幣4,737,000元、人民幣9,574,000元及人民幣9,41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39,000元、人民幣1,752,000元、人民幣2,189,000元及人民幣2,713,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銷售體外診斷試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已收及應收金額經扣除折扣的公平值。當客戶接納貨品時，客戶不得退回或延期或逃避支付貨款。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及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體外診斷試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此經營分部乃以根據附註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識別，而 貴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報告。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就此單一分部另行單獨呈列財務資料或分析，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整體基準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益

以下為 貴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16,998	22,230	22,690	8,384	8,869
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	888	1,226	1,908	505	1,067
EB病毒檢測試劑	1,081	1,041	869	215	329
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	489	913	1,074	502	747
	<u>19,456</u>	<u>25,410</u>	<u>26,541</u>	<u>9,606</u>	<u>11,012</u>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等分銷商及非分銷商。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直接與客戶作出。與 貴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短期及固定價格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益乃來自以下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商	8,444	11,513	12,203	3,869	5,362
非分銷商	11,012	13,897	14,338	5,737	5,650
	<u>19,456</u>	<u>25,410</u>	<u>26,541</u>	<u>9,606</u>	<u>11,012</u>

地域資料

由於按貨品交付的地區劃分，貴集團之收益均來自中國及按資產的所在位置劃分，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單獨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3,542</u>	<u>5,318</u>	<u>2,911</u>	<u>1,039</u>	<u>1,742</u>

除客戶A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益單獨佔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其他客戶。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1,278	123	54	34	-
政府補助	861	151	558	19	19
銀行利息收入	12	36	89	18	19
雜項收入	-	3	2	2	34
	<u>2,151</u>	<u>313</u>	<u>703</u>	<u>73</u>	<u>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94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7	159	126	126	(129)
匯兌(收益)虧損	-	-	(283)	-	66
其他	72	-	-	7	-
	<u>89</u>	<u>1,453</u>	<u>(157)</u>	<u>133</u>	<u>(63)</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278	123	54	34	-
其他	6	5	-	-	-
	<u>1,284</u>	<u>128</u>	<u>54</u>	<u>34</u>	<u>-</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u>1,269</u>	<u>1,518</u>	<u>1,705</u>	<u>595</u>	<u>728</u>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的稅率為25%。由於深圳華康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項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深圳華康最近獲此稅務優惠審批之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03	9,944	(247)	4,130	2,19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2,301	2,486	(62)	1,033	550
就稅務目的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46)	-	(26)
就稅務目的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	206	3,118	22	774
研發開支附加稅扣減	(205)	(163)	(172)	(47)	(53)
獲授稅項優惠的影響	(847)	(1,011)	(1,135)	(413)	(520)
其他	-	-	2	-	3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1,269	1,518	1,705	595	728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屬「非稅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而相關收入與所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之投資者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賺取及應收利息或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源於中國為限。在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向離岸集團實體支付之股息須按10%或更低協定稅率繳納預扣稅。貴集團須就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由於貴公司決定不會就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盈利約人民幣11,770,000元、人民幣17,482,000元、人民幣27,942,000元及人民幣33,455,000元於可見將來向貴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故於年/期內概無就該等未分派盈利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暫時差異，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6	6	6	3	12
無形資產攤銷	33	302	351	146	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	606	1,071	354	532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物業之租賃開支	865	763	488	203	203
董事薪酬(附註12)	330	346	435	163	19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089	4,179	4,188	1,599	2,1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4	659	585	257	294
員工總成本	<u>5,033</u>	<u>5,184</u>	<u>5,208</u>	<u>2,019</u>	<u>2,626</u>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姓名	職位	獲委任為 貴公司 董事之日期	辭任 貴公司 董事之日期
張曙光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不適用
張春光先生(張曙光先生 之胞兄及張賢陽先生 之胞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行政總 裁)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不適用
張浠煜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潘禮賢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不適用
陳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楊煒秋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郭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集團實體劃分的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的服務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曙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春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	122	234
酌情花紅	9	43	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25	44
	<u>140</u>	<u>190</u>	<u>330</u>
總薪酬	<u>140</u>	<u>190</u>	<u>33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曙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春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	142	265
酌情花紅	11	27	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5	43
	<u>152</u>	<u>194</u>	<u>346</u>
總薪酬	<u>152</u>	<u>194</u>	<u>34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曙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春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浠煜先生 人民幣千元	潘禮賢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	183	-	-	339
酌情花紅	20	40	-	-	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20	-	-	36
	<u>192</u>	<u>243</u>	<u>-</u>	<u>-</u>	<u>435</u>
總薪酬	<u>192</u>	<u>243</u>	<u>-</u>	<u>-</u>	<u>4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張曙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春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	76	1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2	22
總薪酬	<u>75</u>	<u>88</u>	<u>16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張曙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春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潘禮賢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	92	-	1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3	-	23
總薪酬	<u>85</u>	<u>105</u>	<u>-</u>	<u>190</u>

董事薪酬為彼等就 貴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董事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之聘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業績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薪酬已披露於上文。剩餘三名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	355	449	186	218
酌情花紅	93	71	7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5	40	18	31
	<u>441</u>	<u>461</u>	<u>560</u>	<u>204</u>	<u>24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最高薪人士各自薪酬乃於1,000,000港元內。貴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之聘金或離職補償。

1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貴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8,000元、人民幣702,000元、人民幣621,000元、人民幣27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17,000元，分別為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之比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90,000元、人民幣898,000元、人民幣937,000元及人民幣696,000元的供款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7,934	8,426	(1,952)	3,535	1,470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000	240,000	260,219	240,000	3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集團重組及[編纂](如文件附錄四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78	1,629	162	694	-	5,763
添置	-	422	105	-	2,086	2,6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8	2,051	267	694	2,086	8,376
添置	-	1,072	325	-	660	2,057
自在建工程轉撥	2,316	-	-	-	(2,316)	-
處置/撇銷	(3,278)	(984)	-	-	-	(4,2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6	2,139	592	694	430	6,171
添置	-	4,456	181	460	811	5,908
自在建工程轉撥	339	-	-	-	(33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5	6,595	773	1,154	902	12,079
添置	20	345	10	-	-	37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675	6,940	783	1,154	902	12,454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69	1,075	106	326	-	3,276
本年度支銷	146	167	26	139	-	4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5	1,242	132	465	-	3,754
本年度支銷	247	235	35	89	-	606
處置/撇銷時抵銷	(2,029)	(897)	-	-	-	(2,9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580	167	554	-	1,434
本年度支銷	297	605	81	88	-	1,0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	1,185	248	642	-	2,505
本期間支銷	135	310	35	52	-	53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565	1,495	283	694	-	3,0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	809	135	229	2,086	4,6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3	1,559	425	140	430	4,7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5	5,410	525	512	902	9,57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110	5,445	500	460	902	9,41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至15年
廠房及機械	5年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7
添置	975
	<u>1,57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2
添置	515
	<u>2,08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7
添置	788
	<u>2,87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5
添置	670
	<u>3,545</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545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支銷	33
	<u>3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本年度支銷	302
	<u>33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
本年度支銷	351
	<u>68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
本期間支銷	146
	<u>832</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8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9</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2,713</u>

發展成本乃於內部產生，具有有限可用年限，並於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73	1,162	931	1,011
製成品	1,008	1,246	1,014	840
	<u>2,381</u>	<u>2,408</u>	<u>1,945</u>	<u>1,8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60	10,421	11,277	12,697
減：呆賬撥備	(892)	(1,007)	(1,429)	(1,309)
	<u>7,368</u>	<u>9,414</u>	<u>9,848</u>	<u>11,388</u>

一般而言，貴集團將要求於產品交付前向客戶收取按金，而且所要求按金數額因不同合約而有所區別。就若干長期客戶而言，貴集團將於不要求按金的情況下向該等客戶交付貨品，且授予該等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而並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為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168	3,144	2,300	2,268
31至90天	2,718	2,567	3,276	3,553
91至180天	1,653	2,348	2,922	3,037
181至365天	829	1,062	1,350	2,314
超過365天	—	293	—	216
	<u>7,368</u>	<u>9,414</u>	<u>9,848</u>	<u>11,388</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557,000元、人民幣7,350,000元、人民幣8,193,000元及人民幣8,932,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逾期，但貴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概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646	2,534	1,866	1,647
31至90天	1,945	1,879	2,471	2,728
91至180天	1,137	1,582	2,591	2,047
181至365天	829	1,062	1,265	2,294
超過365天	—	293	—	216
	<u>5,557</u>	<u>7,350</u>	<u>8,193</u>	<u>8,9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逾期結餘由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貴集團按個別情況檢討高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釐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的資信狀況是否出現不利變動。鑒於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后結算及剩餘貿易應收款項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作出的呆賬撥備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數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減值虧損撥備之結餘為已逾期365天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載於附註4。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提升的假設將於透過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及歷史支付安排予以反駁。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 貴集團基於不同組別客戶對其客戶進行減值評估，有關客戶擁有可代表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應付金額的共同風險特性。有關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

客戶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高風險	617	3.9%	24	593
正常風險	6,471	2.0%	130	6,341
低風險	4,511	1.3%	57	4,454
	11,599		211	11,388
已減值信貸	1,098	不適用	1,098	-
	<u>12,697</u>		<u>1,309</u>	<u>11,38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法確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854	892	1,007	1,4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6	250	473	276
撥回呆賬撥備	(138)	(135)	(51)	(396)
年／期末結餘	<u>892</u>	<u>1,007</u>	<u>1,429</u>	<u>1,3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該金額指向深圳君軒作出的租賃開支預付款項及其將於租賃期內攤銷。

減值虧損撥備之結餘為已逾期365天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通常不可收回。

21. 應收董事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273	273	-	-
	273	273	-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173	273	-	-
	173	273	-	-

金額指應付董事(張春光先生)款項，其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且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並非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	2	4,757	3,558
美元	11	11	11	11
	13	13	4,768	3,5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應付款項

通常，貴集團會在取得材料前向供應商預付款項。部份供應商可在無需預付款的情況下將材料交付予貴集團，該等供應商已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8	275	164	157
31至90天	102	304	151	238
超過90天	546	614	551	482
	<u>706</u>	<u>1,193</u>	<u>866</u>	<u>877</u>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1,108	1,097	1,186	388	-	31
其他應付稅項	79	113	122	27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付款項	-	-	1,140	1,140	-	-
社會保險撥備	590	898	937	696	-	-
應計[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計費用及 應付款項	281	316	220	495	-	278
	<u>2,058</u>	<u>2,424</u>	<u>7,942</u>	<u>8,904</u>	<u>4,337</u>	<u>6,467</u>

並非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3,943	5,107	3,943	5,1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貸款予深圳君軒／應收(付)一間附屬公司及深圳君軒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深圳君軒款項	1,550	950	-	-
減：於流動資產項下呈列之一年 內到期款項	(600)	(600)	-	-
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列之款項	<u>950</u>	<u>35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尚未償還的最高金 額	<u>27,650</u>	<u>1,550</u>	<u>950</u>	<u>-</u>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u>10,650</u>	<u>1,550</u>	<u>950</u>	<u>-</u>	<u>-</u>

貸款予深圳君軒為無抵押、按9.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須於自提取日期起計未來36個月償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悉數結清。

應付深圳君軒款項為來自深圳君軒之墊款，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u>1,550</u>	<u>950</u>	<u>-</u>	<u>-</u>
上述應償還借貸之賬面值*：				
一年內	600	600	-	-
超逾一年，但少於兩年	600	350	-	-
超逾兩年，但少於五年	<u>350</u>	<u>-</u>	<u>-</u>	<u>-</u>
	1,550	950	-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一年 內到期款項	<u>(600)</u>	<u>(600)</u>	<u>-</u>	<u>-</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款項	<u>950</u>	<u>350</u>	<u>-</u>	<u>-</u>

* 到期款項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乃由董事張曙光先生、張賢陽先生及深圳君軒提供之擔保作擔保，且有關擔保已於銀行借貸償還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解除。

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9.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27.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體外診斷試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 設備的合約負債	<u>556</u>	<u>552</u>	<u>199</u>	<u>194</u>	<u>178</u>

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而言，全部結餘於下一個報告年度/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貴公司董事認為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全部結餘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貴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到的補助金乃用於為收購廠房及設備撥資以進行生物製劑研發，此舉符合社會整體利益。有關遞延收入將於5至10年(即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9. 合併資本／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本為King Grace之股本及深圳華康已繳足股本之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g Grace股本為已發行及繳足之1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華康已繳足股本為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69,000元)。

貴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2(i))、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316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2(i))	1,000	10	—
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2(i))	9,000	90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2(iii))	2,500	2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2,500	125	—

30.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確保貴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方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合併資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經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將透過新增資本及籌集銀行借貸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69	27,511	30,064	不適用	5,553	不適用
攤銷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622	不適用	4,110
	<u>17,969</u>	<u>27,511</u>	<u>30,064</u>	<u>29,622</u>	<u>5,553</u>	<u>4,11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944	9,713	7,859	9,058	4,337	6,467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深圳君軒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有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匯兌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	2	4,757	3,558	-	-	3,943	5,107	5,553	4,110	3,943	5,107
美元	11	11	11	11	-	-	-	-	-	-	-	-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匯兌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匯率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產生重大影響，因為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須承擔有關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2)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承擔有關貸款予深圳君軒(附註25)及銀行借貸(附註26)之定息貸款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貴集團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自銀行結餘產生之利息收入產生重大影響，故敏感度分析不作呈列。

信貸風險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應收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帶來財務虧損之貴集團及貴公司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來自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分別達人民幣1,011,000元、人民幣1,401,000元、人民幣1,511,000元及人民幣1,883,000元，分別約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4%、15%、15%及17%。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12,000元、人民幣4,566,000元、人民幣3,853,000元及人民幣4,372,000元，分別約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45%、49%、39%及38%。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故其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於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方面具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及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對手方的過往還款記錄，彼等信用良好。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結餘以確保附屬公司有能力和結清債務，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交付貨品前，貴集團亦要求若干客戶交付按金。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就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派財務小組制定及維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債務人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財務小組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貴集團自身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持續監察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及將已達成交易的總值於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貴集團現時的信貸風險等級框架由以下類別構成：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加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核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貴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核銷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採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的撥備矩陣並以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為依據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征進行分組，包括高風險、一般風險及低風險類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於附註19披露。

就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對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的評估就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作出評估並認為該比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就該款項確認計提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而言，貴公司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貴公司已根據貴公司對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的評估就該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作出評估並認為該比率較低。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該款項確認計提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貴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 求			未折現現金	
		償還或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06	-	-	706	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89	-	-	1,389	1,389
應付深圳君軒款項	-	5,299	-	-	5,299	5,299
銀行借貸	9.5	-	719	995	1,714	1,550
		<u>7,394</u>	<u>719</u>	<u>995</u>	<u>9,108</u>	<u>8,94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 求			未折現現金	
		償還或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93	-	-	1,193	1,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13	-	-	1,413	1,413
應付深圳君軒款項	-	6,157	-	-	6,157	6,157
銀行借貸	9.5	-	662	367	1,029	950
		<u>8,763</u>	<u>662</u>	<u>367</u>	<u>9,792</u>	<u>9,7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66	-	-	866	8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883	-	-	6,883	6,883
應付深圳君軒款項	-	110	-	-	110	110
		<u>7,859</u>	<u>-</u>	<u>-</u>	<u>7,859</u>	<u>7,859</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77	-	-	877	8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181	-	-	8,181	8,181
		<u>9,058</u>	<u>-</u>	<u>-</u>	<u>9,058</u>	<u>9,058</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337	-	-	4,337	4,33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467	-	-	6,467	6,4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非按循環基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1	111	111	1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指 貴集團就其工廠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租金承擔。租約及租金經磋商釐定，年期固定為一年。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以註銷租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指 貴集團就其工廠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予深圳君軒的租金承擔。租約及租金經磋商釐定，年期固定為三年。

33.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訂約 但並無於歷史財務 資料撥備之資本承 擔	947	235	221	1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關連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君軒收取之					
利息收入	1,278	123	54	34	-
向深圳君軒支付之租金及					
公用事業開支	-	368	709	359	348

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完成前，深圳君軒為深圳華康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君軒由貴公司及深圳華康之董事張曙光先生最終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貴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86	303	399	141	167
退休後福利	44	43	36	22	23
	<u>330</u>	<u>346</u>	<u>435</u>	<u>163</u>	<u>190</u>

3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已繳足資本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五 年	二零一六 年	二零一七 年	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 年	二零一六 年	二零一七 年	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			
華康生物 醫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八月四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King Grac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華康	中國 一九九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已繳足資本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生產、營銷及 銷售體外診斷試劑 及輔助生育用品和 設備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華康生物醫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及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 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華康生物醫學及King Gra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該地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彼等並無編制定法財務報表。

深圳華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國信泰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36.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909)	(11,90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配發股份(附註2(iii))	16,667	-	16,6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67	(11,909)	4,758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012)	(3,01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6,667	(14,921)	1,7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計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深圳 君軒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650	4,532	15,182
融資現金流量	–	(10,378)	767	(9,611)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9)	–	1,278	–	1,2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0	5,299	6,849
融資現金流量	–	(723)	858	135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9)	–	123	–	1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0	6,157	7,107
融資現金流量	(2,512)	(1,004)	(6,047)	(9,563)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9)	–	54	–	54
新股份的累計發行成本	3,542	–	–	3,5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	–	110	1,140
融資現金流量	(209)	–	(110)	(319)
新股份的累計發行成本	561	–	–	56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382	–	–	1,382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深圳 君軒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50	6,157	7,107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	(284)	(2,070)	(2,354)
已確認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	34	–	34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700	4,087	4,787

3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根據文件附錄四所述[編纂]，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以 貴公司股份溢價進賬發行[編纂]股股份。

39. 期後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為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